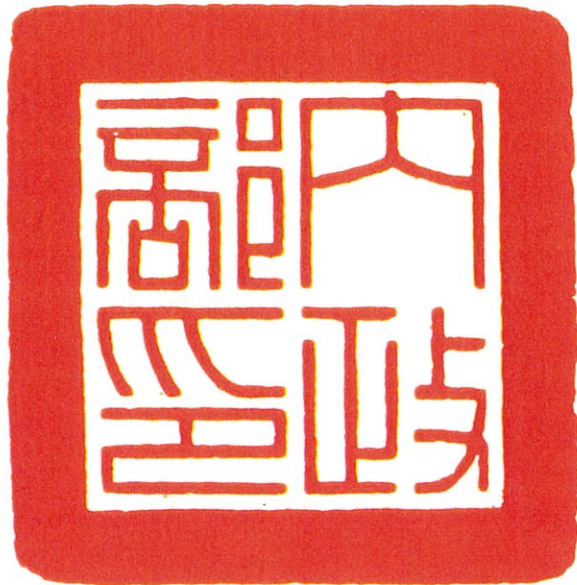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1449號



主旨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前公告自110年5月18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- 二、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7月23日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三、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倘辦理集會活動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範妥為因應，室內人數限制50人、室外人數限制100人，並仍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集會指引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部長徐國勇